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榆林市水利局
榆林市文化旅游局
榆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

榆政发改发〔2020〕320号

榆林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及联合奖惩对象名单行为目录（暂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陕西省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陕发改财金〔2016〕337号）《榆林市信用红黑名单及联合奖惩对象管理制度》（榆政函〔2018〕224号）等文件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由涉及工程建设领域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制定本制度。

一、红黑名单认定标准

（一）守信红名单：是指经行政机关（包括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定、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推荐、新闻媒体宣传，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信用状况良好或者有突出诚信事迹，作为诚信典型选树的相关信息；

（二）失信黑名单：是指经行政机关（包括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定，司法机关判定或仲裁机构裁定，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党政机关除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相关信息；

（三）重点关注名单：是指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社会道德、协议和承诺，扰乱公共秩序，不履行法定义务等行为，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或暂无“黑名单”认定标准的信用主体（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

二、红黑名单及联合奖惩对象的认定

（一）联合奖惩的范围：在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中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测绘、中介服务企业和市

政设施服务企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列入联合奖惩范围;

(二)联合奖惩对象名单行为:详见附件。

三、红黑名单及联合奖惩对象的共享发布

(一)信息采集。按照“谁监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工程建设领域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部门工程建设项目“红黑名单”信息的采集、告知、公示、移出等基本程序。

(二)信息采集内容。工程项目、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列入名单的事由行为、认定部门(单位)、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

(三)共享名单信息。认定部门(单位)应将认定的名单及相关信息逐级报送省、市级主管部门,同时,自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归集至市联合奖惩对象名单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供各级各部门共享使用。

(四)发布名单信息。红黑名单信息按照“依法公开、从严把关、统分结合”的原则,保证发布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对于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名单信息的发布时限与有效期保持一致。重点关注名单信息根据失信程度,有选择地对外公开。

四、红黑名单及联合奖惩落实措施

工程建设领域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纳入联

合奖惩“红黑名单”管理的市场主体，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及公共资源分配过程中，对不同信用状况的市场主体实行差异化管理措施。

（一）对列入“红名单”的市场主体，在“红名单”公示期间内，实施以下联合激励措施：

1. 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2. 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
3.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二）对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在“黑名单”公示期间内，实施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1. 不再适用包括审批告知制在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惠政策；
2.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3.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4. 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5. 发现其在实施“黑名单”管理期间有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予以从重处理。

(三) 对列入重点关注对象的市场主体，在“灰名单”公示期间内，实施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1. 对重点关注对象的行政相对人，采取约谈警示、审慎办理、约束限制、加强抽查等措施加强监管，并依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适应的失信联合惩戒；

2. 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在有效期内经约谈警示后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应按照“黑名单”认定标准，及时转入“黑名单”。

五、红黑名单及联合奖惩对象的退出机制

(一) 列入“红名单”的法人、自然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红名单”。

1. 经异议处理，“红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将相关主体从“红名单”中删除；

2. 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灰名单）”或发现存在不当利用“红名单”奖励机制等不良行为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将相关主体从“红名单”中删除；

3. “红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

4. “红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对于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主体，将其从“红名单”中删除。

(二) 列入“黑名单”的法人、自然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黑名单”。

1. 经异议处理，“黑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将相关主体从“黑名单”中删除；

2. 通过主动修复在“黑名单”有效期届满前提前退出，提前退出需经认定部门（单位）同意，进行信用修复，并出具信用修复认定书；

3. “黑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

4. “黑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对于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主体，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

（三）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法人、自然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重点关注名单”。

1. 经异议处理，“重点关注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将相关主体从“重点关注名单”中删除；

2. 通过主动修复在“重点关注名单”有效期届满前提前退出，提前退出需经认定部门（单位）同意，进行信用修复，并出具信用修复认定书；

3. “重点关注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

4. “重点关注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对于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主体，将其从“灰名单”中删除。

（四）名单退出、奖惩解除机制。

相关主体退出红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后，认定部门（单位）及时通过原发布渠道发布名单退出公示，有关联合奖惩部门应停止对其实施联合奖惩。

六、红黑名单及联合奖惩管理和保障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门管理。市政研督查办会同市发改委、市住建

局等单位对工程建设领域“红黑名单”进行跟踪、监测、统计、督查、考核等，对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奖惩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进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奖惩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职责落实。按照“谁监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工程建设领域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测绘、中介服务企业、市政设施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行全程监管，依法依规作出红黑名单认定，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强化宣传教育。工程建设领域各行业管理部门应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多渠道向本行业市场主体宣传工程建设项目“红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倡导诚实守信，及时通报失信行为，提高工程建设领域“红黑名单”联合奖惩的影响力和警示力。

附件：榆林市工程建设领域联合奖惩对象名单行为目录（2020版）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榆林市水利局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榆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



附件

榆林市工程建设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行为目录（2020 版）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奖惩对象及行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守信“红名单”
1	工程建设领域里在办理审批活动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遵守承诺的
2	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市场经营活动中，受到国家、省、市表彰、奖励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认定的良好信用信息的
序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失信“黑名单”
1	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2	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3	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4	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5	项目单位未按要求报送开工建设、建设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6	不遵守承诺履行相关职责且拒不整改的
7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重点关注名单
1	市场主体未按容缺受理的要求按时补交材料的
2	在工程建设领域非法转包、分包各类工程项目的
3	在重大项目中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
4	在行政许可事项中，承诺不践诺的
5	失信行为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或暂无“黑名单”认定标准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奖惩对象及行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守信“红名单”
1	在工程建设领域因诚实守信行为受到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
2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作为红名单认定的
序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失信“黑名单”
1	未按批准建设利用,且拒不改正或难以消除影响的
2	未批先建,且拒不整改的
3	在工程建设领域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4	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拒不执行或对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改正的
5	非法转让、倒卖、出借资质等行为的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重点关注名单
1	市场主体未按容缺受理的要求按时补交材料的
2	在行政许可事项中,承诺不践诺的
3	非法转包、分包各类工程项目的
4	失信行为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或暂无“黑名单”认定标准的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奖惩对象及行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守信“红名单”
1	工程建设领域里在办理审批活动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遵守承诺的
2	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市场经营活动中，受到国务院住建部和省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
3	积极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试点工作，按要求完成相关目标任务的
4	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5	参与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活动的
6	开展信用评价的行业，信用评价为最高等级的
7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认定的良好信用信息的
序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失信“黑名单”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测量资料，或者移交有关档案的；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含竣工测量成果）和包含测量数据的电子档案的
2	无故延期或者不按照规定归档、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
3	涂改、伪造建设工程档案的
4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产权、管理单位向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5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6	拒不履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8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被吊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
9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十二个月内发生两起（含）以上一般性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的，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10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11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拖欠劳务工资造成集体上访或极端讨薪事件，负有主要责任的
12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造成较大影响的
13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情节严重的
14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15	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弄虚作假，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16	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多次违反强制性标准且整改不到位的
17	严重违规违纪受到纪检监察等部门追究责任的
1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重点关注名单
1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未到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询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取得该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2	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未到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办理地下管线工程建档手续
3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未提请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专项预验收

4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
5	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拒不执行的
6	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组织或从事非法施工活动的
7	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8	经认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限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9	经认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限期未改正的
10	经认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限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11	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到岗，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经认定拖欠工程款、恶意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导致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13	经认定施工单位或用人单位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农民工群访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
14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15	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迟报、瞒报、谎报、漏报的
16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17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一般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18	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擅自开展相关活动的
19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挂靠资质、资格（注册）证书的
20	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应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行为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奖惩对象及行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守信“红名单”
1	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市场经营活动中，受到国家、省、市表彰、奖励的
2	在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AA”
3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认定良好信用信息的
序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失信“黑名单”
1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2	转让中标合同；将合同段内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包
3	发生重大质量或重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段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项目建设期和通车运营后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
4	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约，被项目法人清退出场或终止合同
5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事件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序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重点关注名单
1	资审材料或招标文件虚假；虚假投诉举报；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造成较大影响；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承包人疏于管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违反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
3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4	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多次整改仍然存在问题；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5	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强制执行的

榆林市水利局

序号	奖惩对象及行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守信“红名单”
1	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里在办理审批活动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遵守承诺的
2	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市场经营活动中，受到国家、省、市表彰、奖励的
3	经水利部评定，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4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认定的良好信用信息的
序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失信“黑名单”
1	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2	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3	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4	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5	项目单位未按要求报送开工建设、建设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6	在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施工准备、建设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情节严重，并受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7	不遵守承诺履行相关职责且拒不整改的
8	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经各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认定并作出行政处罚的；被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的
9	对水利工程重(特)大质量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作出行政处罚的

10	有影响水利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司法机关或者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依法应当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11	有安全生产保护措施不到位行为，依法认定应当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12	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3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认定应当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序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重点关注名单
1	市场主体未按容缺受理的要求按时补交材料的
2	在工程建设领域非法转包、分包各类工程项目的
3	在重大项目中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
4	在行政许可事项中，承诺不践诺的
5	失信行为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或暂无“黑名单”认定标准的
6	历次稽查等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符合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但未受到行政处理却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所形成的记录信息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奖惩对象及行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守信“红名单”
1	工程建设领域里在办理审批活动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为规范，遵守承诺的
2	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市场经营活动中，受到国家、省、市表彰、奖励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认定的良好信用信息的
序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失信“黑名单”
1	项目单位未进行必要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完成的
2	项目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文物保护重大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3	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4	项目单位因欺骗、故意隐匿、伪造变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批准文件被文物行政部门撤销的，或者伪造、变造批准文件证据确凿的
5	受到文物行政部门吊销文物调查勘探、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相关资质等行政处罚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序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重点关注名单
1	市场主体未按容缺受理的要求按时补交材料的
2	项目单位未进行充分的考古调查、勘探的
3	失信行为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或暂无“黑名单”认定标准的
4	项目单位未取得文物选址意见，擅自开工建设的
5	项目单位未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榆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人防建设从业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纳入人防建设从业企业“红名单”
1	模范遵守人防建设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近 3 年在市级执法检查、随机抽查、质量监督、考核评比中表现优良的
2	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能力和水平在本地同行业中处于领先的
3	无安全事故和恶性欺诈行为的
4	人防建设企业先进事迹经省级或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领域企业信用建设有示范带动作用的
序号	人防建设从业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纳入人防建设从业企业“黑名单”
1	人防建设企业因侵权、违约等行为损害建设单位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承担全部或者主要民事责任
2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3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等不法行为，被责令停业（停产）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取消资质许可等重大行政处罚或处理的
4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5	被我市人防主管部门警告或处罚后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改正的
6	对人防工程或相关设备设施在质量检测或验收过程中被认定为不合格，且负有主要责任的
7	被相关单位投诉举报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经确认情况属实的
8	人防建设设备企业被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9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序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重点关注名单
1	在取得人防行政许可后，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建人防工程且未办理人防质监手续的企业

